

广州市生态环境局

穗云环法告〔2020〕22号

环境保护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广州顺联牌汽车用品有限公司：

2019年11月11日，经我局执法监察大队执法人员现场检查发现你单位在广州市白云区均禾街罗岗北街138号1栋5楼建成一个汽车配件加工项目（属于《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中二十二、67金属制品加工制造），于2019年2月正式投入生产。该项目占地面积约900平方米，主要设备有烤箱2台、清洗线2条、烤漆线2条、喷漆柜3个、空压机1台，投资额100万元，主要生产工艺为配件—清洗—打磨—喷漆—包装—成品，生产过程有清洗废水、废气、危险废物、噪声产生，其中废水由清洗环节产生经过滤机过滤后循环使用不外排，废气由喷漆及烤漆环节产生未经处理无组织排放，噪声全程产生未经处理排放，危废交由有资质单位回收处置。你单位建设项目需要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未经验收合格主体工程正式投入生产。

以上事实有《现场检查记录》、《调查询问笔录》、现场检查照片等为证。

你单位的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第十九条第二款和《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第十九条的规定，我局拟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第二十三条第一款的规定，责令你单位立即停止排放污染物的违法行为，对你单位作出以下处罚：

罚款 20 万元。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一条、第三十二条、第四十二条的规定，你单位如对该处罚认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有异议，可在接到本告知书之日起 7 日内，向广州市生态环境局白云区分局规划监督科提交书面陈述申辩材料；或在接到本告知书之日起 3 日内，向广州市生态环境局白云区分局规划监督科提出听证申请。逾期则视为放弃陈述申辩权、申请听证权。

广州市生态环境局（代章）
行政处罚专用章
2020 年 6 月 20 日

联系地址：广州市白云区启德路 5 号联边公园 3 号楼

邮政编码：510000

联系人：陈佳露、肖国洪

联系电话：86177371，37063588